

2001

张江

投资 指南

政策汇编

INVESTMENT GUIDE
TO
ZHANGJIANG

POLICIES COLLECTION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F127.513/2030

张江投资指南

政策汇编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序

2000年1月7日,上海市政府颁布了《上海市促进张江高科技园区发展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发展张江高科技园区给予一系列政策上的优惠和倾斜。为进一步落实和细化市府《规定》,市和浦东新区有关职能部门相继制订了扶持张江高科技园区发展的优惠政策和实施细则。

为使来园区咨询的投资者及时、准确了解这些优惠政策及措施,我们于2000年4月份汇编了《张江投资指南政策汇编》。之后,市、新区政府及职能部门继续加大对张江园区的支持力度,陆续补充修订和完善各项政策和措施。对此,我们在原《政策汇编》的基础上,加以调整和补充,重新汇编了2001年版《张江投资指南政策汇编》,供查阅和参考。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一月

目 录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促进张江高科技园区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
-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发展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9)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5)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内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37)
- 关于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设立企业实行并联审批办法的意见 (42)
-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外商投资企业直接登记工作规范 (45)
- 张江高科技园区外商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办法 (50)
- 浦东新区“十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52)
-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张江高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60)
- 关于支持张江高科技园区发展的海关十条措施 (66)
-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张江发展生物医药科技产业的若干意见 (69)
-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关于支持张江高科技园区发展的六条措施 (72)
-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浦东新区企业技术开发机构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75)
- 关于批转《关于浦东新区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86)
- 关于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创业工作的暂行办法 (99)
-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产品、企业评估办法摘要 (10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上海市促进张江高科技园区 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沪府发[2000]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促进张江高科技园区发展的若干规定》已经2000年1月3日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一月七日

上海市促进张江高科技园区 发展的若干规定

(2000年1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第一条(目的)

为了促进张江高科技园区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

本市设立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园区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办公室)。

园区领导小组是张江高科技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开发、建设的领导机构,负责园区的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和组织协调工作。

园区办公室是园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同时作为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园区的开发建设规划、落实优惠政策、受理并组织进入园区项目和企业的申请和评估、

协调行政管理部门对园区内企业的日常行政管理和年检。

第三条(项目评审委员会)

园区设立项目评审委员会。项目评审委员会接受园区办公室的委托,负责对进入园区的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的评估。

项目评审委员会由专家、园区办公室和相关管理部门共同组成。其中,科技、经济和法律方面的专家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条(重点扶持的产业)

园区重点扶持下列高新技术产业:

(一)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产业;

(二)生物医药产业;

(三)信息产业;

(四)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产业。

第五条(立项申请与政策优惠)

需要在园区内从事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和企业,应当经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认定,或者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估。

经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认定，或者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估合格的，可以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一）国家和本市有关鼓励技术创新的各项优惠政策；

（二）国家和本市有关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各项优惠政策；

（三）本市促进小企业发展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六条(企业的设立)

在园区内设立企业，实行直接登记。

符合企业设立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前置审批的，实行“工商受理、抄告相关、并联审批、限时完成”的方式，有关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申请设立的企业也可以委托企业登记代理机构代为办理有关手续。

取消市政府及所属部门规定的企业设立前置审批。

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兼职或者离岗在园区

内申请设立科技型企业，可以凭个人的有关证明材料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企业和科研机构的自主权)

园区内企业依法实行自主经营、自主用人、自主分配和自负盈亏。

园区内科研机构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自主设置专业技术岗位，自主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自主确定岗位责任和任职条件。

第八条(告知与承诺)

对园区内企业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企业。

企业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可以由企业自行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承诺或者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日常行政管理和年检规定)

质量技术监督、药政部门可以凭合法证件，依法对园区内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抽验。

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园区内企业实施检查和监督，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告知相关的企业，并由园区办公室统一协调安排。

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园区内企业进行年检的，应当由园区办公室统一协调安排。

第十条(收费行为的规范)

园区实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

收费单位向企业收费时，应当出示《收费许可证》(附本)等合法证件，并逐项填写《上海市企业交费登记卡》。收费单位不出示《收费许可证》、不填写《上海市企业交费登记卡》的，企业有权拒绝交费。

第十一条(规划的管理)

规划管理部门审批园区内规划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园区办公室的意见。

第十二条(中介服务)

园区应当完善中介服务体系，为从事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符合国际惯例和国家规范的经营管理、技术、市场营销、信息、人才、财务、金融、标准和计量、专利、法律、公证等各类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提高技术交易、技术产权交易、技术经纪、技术咨询、无形资产评估、

科技投资咨询和技术评价服务的水平。

第十三条(简化出国手续)

简化园区内企业因公出国、出境的审批手续。对与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重大项目相关的出国、出境人员,实行“一次审批、多次有效”的政策,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办理。

第十四条(知识产权保护)

鼓励园区内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鼓励企业对于知识产权的职务发明者、设计者、作者和主要实施者,给予与其实际贡献相当的报酬和股权收益。

园区内的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应当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以及我国加入或者签订的国际条约、协议。

第十五条(创业投资)

鼓励国内外机构在园区内设立创业投资机构。

第十六条(禁止性规定)

禁止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单位要求园区内企业参加各种形式的检查、评比活动;禁止以任何名义向园区内企业乱收费。

第十七条(投诉)

园区内企业对行政管理部门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行为，或者应当享受的优惠待遇未落实的，可以向园区办公室投诉。

第十八条(项目后续评估)

园区办公室可以委托项目评审委员会对园区内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监督和评估，对于不再具备条件、管理不善、在发展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方面成效不大的项目和企业，经评估审定后，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及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十九条(适用范围和施行日期)

本规定适用于园区内已开发区域的企业。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发展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发[2000]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发展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上海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一月七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的实施方案

在党中央、国务院“科教兴国”战略和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方针的指引下，市委、市政府在实施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进程中，始终坚持把发展高科技产业放在重要位置，在加快建设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六园”）的同时，大力培育和发展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科技产业，使之日益成为上海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当前上海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就是要以国际一流的科技园区为参照，集中力量加快建设上海的科技园区，抢占 21 世纪国内高科技产业发展的制高点，从而促进上海的产业升级和经济持续发展，增强上海的综合经济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此，市委、市政府确定，按照布局、产业及项目、政策三个集中的原则，以张江高科技园区为重点，加快建设上海高科技园区，使上海的综合优势和浦东开发开放先行先试优势紧密结合，真正形成市场化、信息化、国际化、法制化程度较高的科技园区。实施方案

如下：

一、总体目标与功能定位

1、总体目标

在推进“科教兴国”战略和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方针的指引下，依托上海的科技优势、产业优势和市场体系优势，充分发挥九十年代浦东开发开放形成的机制和功能优势，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建设成为国内重要的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示范基地；产学研结合综合改革的先试先行基地；创新型人才、研发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的集聚与辐射基地；与市场经济和知识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科技服务基地。到2005年，张江高科技园区基本建设成为环境优美、设施完善、交通便捷、信息通畅、机制灵活、创新创业氛围浓郁，能够体现上海特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技园区，积极发挥对长江三角洲地区乃至全国高科技产业发展的辐射和服务作用。

张江高科技园区是上海技术创新和高科技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也是上海高科技产业的“品牌”和标志，将体现上海技术创新的方向和水平。

2、功能定位

按照上述总体目标，综合考虑本市的各方面资源优势和高科技产业发展基础，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的发展要站在我国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的最前沿，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一体化，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和信息两大高科技产业，并积极发展新材料产业和环保产业。总的是要集中体现研发创新、孵化创业、转化辐射、机制创新四个方面的主体功能。

二、张江高科技园区在上海科技园区发展总格局中的地位、作用及有关发展构想

1、本市科技园区发展的总体格局

上海的科技园区建设，按不同的功能、特点和发展要求，在总体格局上可分为重点发展区、联动发展区和产业辐射区三个层面。

一是重点发展区。即张江高科技园区，现规划面积为17平方公里，并在其东部和南部共预留8平方公里的备用地。应根据发展需要，将规划面积调整为25平方公里。现已完成开发的地域面积为2.8平方公里。张江作为重点发展区，应是创新型人才、研发机构、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及高素质中介服务机构最密集的地区，重

点进行机制创新、研发创新和高科技产业化。

二是联动发展区。即现有“一区六园”中除张江以外的其他五个园区，包括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上海大学科技园区、中国纺织国际科技产业城、金桥现代科技园、嘉定民营技术密集区。联动发展区，应根据各个园区现有的基础条件、产业特点及发展趋势，与张江高科技园区优势互补、联动发展，并注重形成各具特色的高科技产业。

三是产业辐射区。即浦东新区现已初显轮廓的“一江三桥”高科技产业带中的外高桥、金桥、孙桥，以及本市现有的9个市级工业区。其中“三桥”和9个市级工业区都有其自身发展的功能目标和特色。在本市高科技产业发展的全局中，它们同时又成为张江等科技园区技术创新和高科技产业开发的重要辐射区域。作为产业辐射区，重点是呼应和承接张江等科技园区的高科技产业规模化扩散和技术创新梯度转移，推动上海的产业升级。

2、进一步加快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建设的基本构想

到2005年，基本完成张江高科技园区(17平